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美元	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00%</u>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50,000	100.00%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根據[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上文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編纂]。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期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c)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權利；或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數目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

## 股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須為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15年2月13日、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4日及2015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待[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

---

## 股本

---

法，本公司可能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